

关于印发《西青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

为深入落实市、区工作要求，落实全区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市、区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集中开展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将《西青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附件：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7月8日

(联系人：马文斌 项岩松；联系电话：27395517；电子邮箱：
xqwljglk@163.com)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6·27”铁路天津南站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推进区安委会“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为庆祝建国70周年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区文化和旅游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8月底，在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重点对交通枢纽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在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为期2个月的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区安委会关于“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安排，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以“6·27”铁路天津南站火灾事故为戒为训，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迎接建国70周年大庆保驾护航。

二、整治范围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分类指导督促全区公共娱乐场所、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局属各基层单位等落实方案要求，强化防范措施，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时间为7月8日至8月31日，主要分为以下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前）。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措施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迅速开展工作。

（二）隐患排查阶段（7月25日前）。督促落实防范责任措施，结合“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的部署要求，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25日前）。按照排查整治行动要求，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集中查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四）隐患清零阶段（8月31日前）。对排查整治行动期间不积极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一律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依法履职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理；对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在依法处罚的同时，一律函告行业归口管理

部门；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单位，一律纳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范畴进行公布。对经排查整治后消防等隐患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一律依法采取关停、查封措施；对存在重大风险又无法停业的部门，一律责成所属单位落实严盯死守、实名看护措施。通过依法治理，切实做到消防等“隐患清零见底”。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实际使用功能是否与设计功能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违规用火、用电现象；是否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进行检验维修；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是否按照标准配备；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整有效；其他容易引发火灾并造成事故蔓延的重点部位。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双人 24 小时持证上岗；单位员工是否具备应急处置及引导疏散能力；租住商户员工是否具备消防知识及参加应急演练；其他容易引发火灾并造成事故蔓延的重点部位。

（三）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临时消防水源和应急照明等；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落实审批手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按规定存放；临时施工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其他容易引发火灾并造成事故蔓延的重点部位。

五、整治措施

（一）压实管理责任。明确由建筑主要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与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逐一签订责任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二）自主公开承诺。结合区安委会“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行动，督促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将评估结果、自查自改、消防安全承诺情况书面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监管科。

（三）严密防火分隔。防火分隔不到位的，应按规范要求采取分隔、封堵措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保证完整有效。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四）清理违规存放。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五）打通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宾馆酒店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

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六）加强设施维护。自动消防设施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定期维护保养，定期组织对电气系统进行保养和检测，每月对自动排烟窗联动开启功能进行全数测试，及时拆除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外墙障碍物，在灭火救援外窗设置明显标识。

（七）实施智能管控。推广在使用燃气的部位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在具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厨房设置灶台自动灭火装置等智能化自动化的火灾预警和处置系统。

（八）强化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交通枢纽、大型城市综合体火灾危险性，大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集中组织交通枢纽、大型城市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逐级、分类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九）实施综合整治。利用媒体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隐患单位集中曝光。对逾期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

六、具体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充分认清我区交通枢纽、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将此次部署

的两类场所排查整治行动全盘融入文旅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整体部署，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原则，将开展整治行动作为防止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把宣传教育贯穿始终、把自我评估贯穿始终、把排查隐患贯穿始终、把落实整改贯穿始终、把督导问效贯穿始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抓出应有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要结合区文旅局部署的“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落实严管措施。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工作原则，持续下狠劲、动真格、用严法，对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并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坚决以“青面獠牙、铁齿钢牙”对待隐患问题，斗争精神要足，敢于动真碰硬，杜绝监管好人主义，防止执法宽松疲软，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的工作态度在全区形成力度空前、措施空前的高压态势，隐患不清零不收兵、责任不落实不放过。

（四）严格督导问责。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区文旅局将成立督导组，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排查整治、

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通报，并将整体工作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凡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完善长效机制。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强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监督抽查机制，不断提升我区文旅系统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开展排查整治行动部署情况，请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监管科；7 月 22 日报送相应数据表格（附件 1）及当月工作小结；8 月 20 日报送整体数据表格（附件 1）及工作总结。报送邮箱：xqwljglk@163.com